

桃園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第 1 屆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0 分

貳、地點：桃園市政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席：李秘書長憲明

記錄：黃佩怡

肆、出席者：詳如簽到表

伍、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見本手冊捌、二(四)〕刪除「65 歲以上長者暨 55 歲以上原住民裝置活動假牙補助計畫」等字，其餘確認。

陸、前次會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一、解除列管：

編號 104-2-5、104-2-7、104-2-8、104-2-9。

二、繼續列管：

1、103-2-4：請衛生局就身心障礙類別之需求研議逐步推動免費健康檢查服務項目。

2、103-2-7：台鐵站前無障礙示範道路，請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持續辦理。在材質選用上可考量納入成本低且耐用年限高之 PC 壓花，另，評估防滑度應同時考量輪椅推動之便利度。

3、104-2-3：有關停車位遭佔用問題，請交通局依報告內容繼續執行。另請交通局督促已立案之停車場更新無障礙標誌，並將改善情形報府後即可解除列管。

4、104-1-6：請交通局於年底公路客運移轉管轄前，先與業者溝通、規劃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該路段行繞駛之可行性。

5、103-2-3：請社會局與衛生局就身障者假牙補助案依規畫繼續研議需求、人數、項目及必要性等。

柒、各局處工作報告

一、委員詢問：

(一)呂學淵委員：

- 1、近日發現楊梅區一處加油站內仍未見無障礙廁所，建議加油站廁所應全面落實無障礙設施設備。
- 2、建議身障停車格應限縮，僅提供重度肢障者使用，以達服務實際需求者之效。另外，建議可研議採取收費模式，在以價制量下避免同一台車終日霸佔停車格之惡行發生。
- 3、樂活方案未見於業務報告中，是否仍繼續辦理？另課程未補助團體夜間開班，剝奪正職身障者參與機會。
- 4、建議社會局辦理身障團體評鑑應事前召開會議以求指標合理完善。
- 5、身障停車格優惠應主動告知私人停車場，以減少身障民眾發生與私人停車場管理員爭論情事。

(二)楊春生委員：

- 1、復康巴士承包商世豪公司規定搭乘者需有一名陪同者，請社會局考量此規定是否合理，避免徒增乘客困擾。
- 2、建議教育局規劃校園友善空間時可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共同會勘，提供規劃建議後列入需求再進行發包，以符合身心障礙者使用需求。
- 3、建議交通局開放低地板公車提供身障者租借使用，以利身障團體辦理大型活動。
- 4、社會住宅應納入無障礙空間之規劃。
- 5、桃園市現有展場之無障礙空間規劃不佳，輪椅族觀看表演多被安排在第一排，需仰頭看完表演，設備不友善下，大幅降低身心障礙者觀看表演意願。
- 6、停車場收費設計採島型致身心障礙者使用不便。

(三)陳保國委員：

- 1、建議社會局辦理團體評鑑不要過嚴，並提醒委員多予團體鼓勵。
- 2、會議手冊第 18 頁心理輔導服務方案，建議可與社區關懷據點進行整合，以滿足更多身心障礙者之需求。
- 3、建議交通局可調查愛心計程車使用滿意度，並以獎勵取代處罰，以選出最合適之愛心計程車車隊。

(四)柯平順委員：

1、對社會局建議：

- (1)心理輔導方案，可思考與衛生局合作，以利服務品質之提升。
- (2)早療部分，建議進行醫療、復健、教保等專業整合，使服務周延化。
- (3)檢視手冊第 34 頁，早期療育服務之密集服務似乎不高。

3、對勞動局建議：

- (1)超額獎勵金之具體操作請進一步說明。
- (2)針對視障者就業服務，不能僅依賴傳統按摩業，應逐步開發新職種。
- (3)職務再設計不須受醫療專業所侷限，可思考其意涵，進一步簡化作業流程之可能性。

4、對衛生局建議：有關早期療育與精神心理衛生兩部分，建議與社會局進行跨局處業務合作，以周延服務提供之完整性。

5、對教育局建議：高中職納入地方政府管轄為勢之所趨，建議教育局應評估高中職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獨立設班或融合式班級之優劣，進行規劃，以利身障學生於國中畢業後得以無縫接軌進入高中職校園。

(五)顏惠群代理委員：

- 1、八德身障館中住宿型機構經營調整，引起部分家長焦慮，請社會局能再研議配套措施。
- 2、針對教保人力不足之困境，有兩點建議，其一為開放社區民眾為教育訓練為對象，不僅可提升社會對於教保員的職業認同感，亦可擴大潛在人才庫。其二為與大專院校合作，使教保人力年輕化。
- 3、目前老人服務據點多以健康、亞健康老人為服務對象，缺乏對身心障老人之服務提供，建議從教育訓練做起，尤其針對心智類、失智類、精神障礙類型之服務訓練，以利社區融合之目標。

二、各局處回應

(一)社會局

- 1、社區樂活成果在手冊第 27 頁，日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確實不補助夜間開班，本府則考量實務需要並無此限制。105 上半年已有 3 個團體開辦，期待日後能擴點，以提升服務量。
- 2、設置於八德身障館之恆愛托育養育暨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是因應身障館轉型，主要考量身障館四、五樓之硬體設計原非針對住宿身障者所設計，在無法貼近障礙者生活需求下所為決定。針對家屬疑慮之處，再加強溝通說明，社會局亦積極協助後續轉介事宜。
- 3、社會局辦理身障團體評鑑目的在於協助團體制度化之建立，委員意見納入下半年評鑑規劃之參考。
- 4、搭乘復康巴士需陪同者規定，仍應回歸個案需求，委員提醒事項，會再與世豪公司進行了解。
- 5、心理輔導方案為 104 年底開辦，故轉介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個案較少，考量心理師提供之專業心理諮商與據點提供之一般關懷訪視輔導差異甚大，不宜與據點方案整合，惟委員建議與衛生局合作推動心理諮商服務及提升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對身障者認識等，會再與業務單位討論可行性。
- 6、教保員訓練規劃部分，感謝委員建議，將納入未來訓練規劃之考量。
- 7、101 年新制實行後，由醫療院所判斷障礙者是否移行困難作為指標，再由需求評估中心依此進行停車證核發，目的係為落實將資源留給真正需求者。意即，停車證之核發與否，全國標準一致，且以身障者本人或載送身障者使用為主。
- 8、委員詢問早療服務密集度部分，在服務方式上係以個案管理模式進行服務，一般性案件一個月至少電訪、家訪至少一次；倘評估有密集性服務需求，一個月提供 3 到 4 次之服務。
- 9、另，委員建議進行醫療、復健、教保等專業整合之復健站，衛生局已於今年調整佈點設置，亦有計畫與社政系統整合；細節部份需請衛生局補充說明。

(二)衛生局

- 1、有關早療復健站於去年底亦有針對服務型態與定位召開委員會，會議中有委員建議都市區之早療復健，與早資中心合作，提供到宅服務；然，早資中心稍早已發包委外，故今年重點放在 6 個偏鄉地區，由衛生所辦理早療復健站。今年五月與社會局召開聯繫會議達成共識：明年度保留新屋、復興兩區之早療復健站，並結合四個早資中心，以期在定時、定點下，提供完善服務。
- 2、委員建議與社會局合作心理諮商服務部分，會後再與社會局研商合作方式。

(三)教育局

- 1、校園無障礙空間改善部分，現行做法為由學校依需求向本局提出經費申請，目前主力放在逐步全面設置無障礙廁所。
- 2、委員建議無縫接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順利轉銜高中職之意見，無論是升學或就業輔導，日後列入規劃研議。

(五)交通局

- 1、身障專用停車格係以社會局核發之停車證為憑；另針對身障停車證之身心障礙者，停放一般停車位之 3 小時停車優惠，可憑身障手冊至市府一樓或至九個委外廠商據點銷單，廠商據點可於交通局網頁查詢，有關身心障礙者多元銷單管道，將再研議於各區公所辦理銷單之可行性。委員建議主動告知優惠停車一事，亦會加強宣導。
- 2、強化對既有私人停車場宣導更新無障礙標誌，至於繳費裝置無障礙設計將與停車場委外承包商簽訂契約時，列入合約條款中。
- 3、原則上桃園市區內可租賃公車，外縣市則可租賃遊覽車，但低地板公車不受此限制，可逕向業者申請。
- 4、愛心計程車之滿意度調查，依委員建議，將另編預算執行，並輔以叫車媒合度作為指標。

(六)勞動局

- 1、超額進用獎勵金，自 104 年起已下修補助標準，為維持超額進用事業單位之意願，會配合勞動部辦理績優單位之評選，

並公開表揚。

- 2、目前針對視障職種已開發街頭藝人與視障樂團之行銷推廣及電話接聽，並持續開發新職種。
- 3、就職務再設計申請核定 27 個案件中，除提供就業輔具外，亦已納入委員建議之改善工作條件與調整工作方法。

(七)都市發展局

- 1、社會住宅為市府重要施政項目之一，現於八德區規劃設立 3,300 戶，107 年底可入住。委員建議事項在規劃初期均已列入考量，故社會住宅之規劃具有無障礙動線與無障礙停車位，下次可配合專案報告。
- 2、委員所提加油站無障礙設施一案，會後再向委員了解該加油站地點，進行個案輔導。

(八)文化局

桃園市展演中心設置較早，故無障礙硬體設備顯為欠缺，未來重大工程將納入無障礙設施之設計。建議輪椅族之身障朋友，爾後若至展演中心看表演，可直接向服務人員索取增高墊，即可減緩仰首之不適感。

三、決定

- 1、請各局處參酌委員建議納入業務規劃與執行。
- 2、有關愛心計程車之滿意度調查，請交通局研議執行方式。
- 3、請都市發展局於下次會議以社會住宅作為專題報告。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游秋明委員

案由：有關無償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場所使用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有需求之團體依桃園市政府所屬學校空餘教室活化實施要點逕向校方接洽。倘後續有需聯繫事宜，再由社會局與教育局協調。

提案二

提案人：游秋明委員

案由：有關優惠有身心障礙證明但無身心障礙停車證者免費 3 小時之退費地點不便 1 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協會多向會員宣導現行多元銷單管道，另請交通局研議於本市各區公所設置銷單櫃台可行性。

提案三

提案人：張玉麟委員

案由：建請市府針對桃園市醫療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哪些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項目進行調查。

決議：請衛生局依委員建議彙整各醫療機構之友善設施設備及服務項目，並將完整資訊公佈於網站上及相關管道，以保障身障者就醫權益。

提案四

提案人：邱滿艷委員

案由：有關推動資訊易讀 (Easy-to-Read) 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交通局、工務局、觀光旅遊局、文化局、體育局依委員建議檢視目前推行服務方案，研擬 1 至 2 項方案試行推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執行情形。

陸、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社會局

動議一：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中程)執行成果服務指標(或預期效益)，敬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 104 年 6 月 26 日部授家字第 1040700815 號函辦理。

二、104年1月至7月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行動策略(中程)

執行成果評估指標(或預期效益)報告,詳見後表。

辦法:本案經確認後,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並至該部社會及家庭署行動策略回報系統填報。

決議:先同意確認。如委員有提示意見請一週內提出,如無提示意見則請業務單位依規定完成填報。

柒、散會(12:30)